副本　　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水利署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錬
電話：02-23565258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5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五

公文列管		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紅章
一般公文		
郵條碼公文	✓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訴願案件		
辦理期限	年 月 日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延長工程用地，申請徵收貴縣大湖鄉明湖段386-1地號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6199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4K0097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經濟部109年8月4日經授水字第10920323130號函及同年9月9日經授水字第109203231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10月1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0-1案。

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9年10月1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0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

MM09e010II

水利署總收文號 1095002096

109. 10. 30.

經濟部 總收文 10900096640

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0年6月開工，111年11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MM09oo10II295514dd32ss10MU98ATMK